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36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左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764647103N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川龙大道特 1 号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李军、吕啸林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排口水体颜色较深，伴有异味，对现场情况拍照取证后，电话联系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并对你公司西面总排水口进行了采样。2024 年 3 月 19 日，经分析出具陂（管理）字（2024）第 15 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西面总排口废水中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分别超出《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总磷超标 0.5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2.4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4 月 10 日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4 年 4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及废水排放的情况；

3. 2024 年 3 月 13 日现场照片证据 3 张，证明你公司生产、现场采样和污水设施的情况；

4. 2024 年 4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及法人基本信息和当日废水排放采样的情况；

5.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任务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对你公司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的情况；

8.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业务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对你公司污水采样分析项目的情况；

9.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4）第 15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废水监测报告结果超标的情况；

10. 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彭明喜被授权委托人身份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3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至2024年5月15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10】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和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元100000.00元（拾万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税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2年5月18日

